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39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蔡乃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意旨，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，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，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、居所地應訴，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，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。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，與非法人或商人他造訂立契約時，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，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。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，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，在考量應訴之不便，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，如此不僅顯失公平，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

01 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，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
02 用。是以，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，如法人或商
03 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，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序利益及浪
04 費訴訟資源之情況下，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
05 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且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
06 管轄法院之適用時，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，應依民
07 事訴訟法第1條「以原就被」原則定管轄法院。

08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本息，依兩造簽訂之信用
09 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，固已合意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
10 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惟上開合意管轄條款係原告事先單方
11 擬定之條款，衡情被告簽約時當無磋商或變更該合意管轄條
12 款之機會及可能性。而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住所地在臺中市
13 南屯區，業據被告以書狀陳明在卷，暨提出身分證影本為證
14 （見本院卷第37-39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被告之戶役政資料
15 查詢核屬無訛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，則由本院管轄顯增被告應
16 訴之煩，對於被告顯失公平。茲被告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
17 具狀聲請移轉管轄至其現居住所在地臺中市南屯區所屬之臺
18 灣臺中地方法院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即應排除合意
19 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。又兩造間並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
20 院規定之適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
21 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
22 法院。

2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2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桂英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30 書記官 翁鏡瑄